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上述敞口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敞口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敞口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敞口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敞口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敞口授信、借款、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